

XXX 幼稚园
2018/19 学年幼儿班(K1)入学申请注意事项

索取申请表格方法 (不设申请表限额):

1. 于本幼稚园网页下载
2. 亲临本幼稚园索取
3. 以邮递方式索取

派发申请表格时段:

1. 日期: 2017 年 X 月 X 日(星期 X)至 2017 年 X 月 X 日(星期 X)
2. 时间: 星期一至星期五 (上午 X 时至下午 X 时) /
星期六 (上午 X 时至下午 X 时)

递交申请表格 (不设限额收取入学申请表):

1. 日期: 2017 年 X 月 X 日(星期 X)至 2017 年 X 月 X 日(星期 X)
2. 时间: 星期一至星期五 (上午 X 时至下午 X 时) /
星期六 (上午 X 时至下午 X 时)
3. 递交方法: 亲临 / 邮寄至本幼稚园递交申请表格 【须连同所需文件 (包括身份证明文件)】
4. 报名费(如适用): 港币 XX 元正(于递交申请表格时一并收取), 无论申请成功与否, 报名费概不退还

申请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

1. 政府由 2017/18 学年起落实推行「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」(下称「计划」), 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学童只会获发一张注册文件, 而所有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, 只可取录持有有效注册文件的学童。
2. 家长须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 期间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请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(下称「注册证」)。「注册证」会于本年 9 月开始接受申请, 届时教育局会公布申请细则, 并会在教育局网页(加入教育局网页结连)上载详情。如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已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及文件, 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个星期内完成审核, 并以邮递方式发放「注册证」给合资格接受「计划」资助的申请人。如学童可于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资格接受「计划」资助¹而未能获发「注册证」, 本局会为有关学童发出「幼稚园入学许可书」(下称「入学许可书」), 学童可凭「入学许可书」注册并入读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, 惟其家长须按注册入读之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缴付未扣减「计划」资助前的全额学费。

¹ 非本地儿童(例如持有担保书的儿童、其父或母是持有学生签证的儿童等)须获得入境事务处处长的许可, 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, 但不会获得「计划」下的资助。

收生准则：

1. 面见表现
2. 申请人的兄弟姐妹现正在本幼稚园就读获优先考虑
3. 如申请全日班/长全日班学位，有家庭需要的申请人可获优先考虑 (请留意由于学位所限，并非所有符合优先考虑的申请人均会获取录。)

面见安排：

1. 本幼稚园会安排面见所有申请入读幼儿班的儿童
2. 面见于 2017 年 X 月 X 日 至 2017 年 X 月 X 日进行，本幼稚园会另函通知家长
3. 以小组形式及/或个别面见
4. 家长须陪同儿童参与面见
5. 如需要传译/翻译服务，请致电 XXXX XXXX 与本幼稚园联络

取录结果公布：

本幼稚园将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以邮递方式通知家长幼儿班取录结果。

注册安排：

1. 正选生：家长须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(「统一注册日期」)内的指定时间到本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，并须提交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及缴交注册费。
2. 备取生：本幼稚园会发出通知，请家长于指定日期到本幼稚园办理注册手续，并须提交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及缴交注册费。
3. 家长请留意，如未能在指定的注册日期提交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，本幼稚园或未能为获取录儿童完成手续，因此家长务必于指定日期内向教育局申请相关注册文件。
4. 2018/19 学年的注册费为港币 XXX 元正。如有关儿童入读本校，本校会于___月退回注册费，但若家长于注册后决定为子女转校，请以书面通知本幼稚园。本幼稚园会退回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，但注册费将不获退还。在取回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后，本幼稚园亦不会再为该儿童保留学位。

查询：

电话：XXXX XXXX

电邮：XXXXXXXXXX@XXXX